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87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張育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3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順德所有，由訴外人張正桓駕
02 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
03 民國112年9月18日22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4 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
05 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47,000元，原
06 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
07 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4,310元
08 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,410元、烤漆17,200元、工資15,
09 7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肇事查案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
11 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鑫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
12 一發票、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（本院卷第11-39頁）為
13 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
14 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通知單
15 等；本院卷第46-72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6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
17 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34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75頁）翌日即
20 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7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